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
劉利群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李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幼兒教育發言人
翁巧香女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幼兒教育委員會副主席
司徒玉蓮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麥梁淑媛女士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會長
陳美德先生

校長
陳翠玉女士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主席
周慧珍女士

副主席
梁碧蓮女士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主席
郭楚翹女士

副主席
陳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陳佩雯女士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當屆會長
周翠娥女士

理事長
譚笑卿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教育政策副發言人
張國鈞先生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主席
楊翠珍女士

秘書
楊淑霞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會長
陳杏小姐

副會長
蕭蓮英小姐

香港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署理系主任
陳莉莉女士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課程總監
黃艾珍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救世軍

學前教育總主任
陳寶娟女士

學前教育助理總主任
吳燕琴女士

公民黨

港島區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祁梅娟女士

梁天豪先生

香港教師會

幼稚園組主席
劉湘文女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主席
曾甘秀雲女士

秘書
劉燕琮女士

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

召集人
何光鴻先生

秘書
屈景儀女士

嘉德麗中英文幼稚園

校董
溫金海先生

校監
蕭香慶女士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會長
藍美容博士

執委
梁志堅女士

教育評議會

主席
蔡國光先生

培幼教育事業協會

校長
文錦華女士

校長
盧顯莉女士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主席
呂淑霞女士

顧問
梁玉心女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主席
陳純麗女士

副主席
盧愛蘭女士

香港幼稚園協會

主席
唐少勳女士

副主席
廖鳳香女士

陸趙鈞鴻兒童發展研究中心

主席
陸趙鈞鴻博士

香港家長協進會

秘書
陳小雲女士

新論壇

理事
徐海山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副主席
余榮輝先生

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

副主席
劉明基先生

代表
何淑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8/06-07及CB(2)280/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2日及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3項建校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0/06-07(01)號文件]；
- (b)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於2006年10月9日就指定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77/06-07(01)號文件]；
- (c)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就學校書記及校工的薪金調整事宜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5/06-07(01)號文件]；
- (d) 一所私立獨立幼稚園共396名學生家長就資助幼兒教育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6/06-07(01)號文件]；
- (e) 當值議員的轉介事項：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提供15年免費基礎教育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47/06-07號文件]；
- (f) 政府當局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60/06-07(01)號文件]；及
- (g)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葵涌大白田街興建一所設有18間課室的小學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29/06-07(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7/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商定，在2006年12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副學位持有人的升學及就業機會；及
- (b)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

4. 委員亦同意在2007年1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IV. 資助幼兒教育

[立法會CB(2)277/06-07(01)至(02)及CB(2)369/06-07(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學前服務機構及學前兒童家長提供資助"的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316/06-07(01)號文件]

6. 翁巧香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歡迎當局撥款20億元資助幼兒教育。該會建議，為認同學前教育工作隊伍在提升幼兒教育質素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承擔，政府當局應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和教師制訂一套與其資歷相稱的完備薪酬架構。該會亦認為，與非牟利幼稚園一樣，符合訂明要求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應合資格根據擬議的學券計劃(下稱"該計劃")獲得資助。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389/06-07(01)號文件]

7. 胡少偉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支持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該計劃諮詢學前教育界。具體而言，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協助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酬架構；將2至3歲幼童納入該計劃內；為照顧這些兒童的幼兒中心的教師提供同一水平的資助；為合資格的全日制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下文統稱"幼稚園")提供更多資助；以及為在職的學前教育教師提供足夠的幼兒教育文憑／學位課程資助學額，以提升他們的資歷。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立法會CB(2)389/06-07(02)號文件]

8. 麥謝巧玲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欣賞當局撥款20億元資助幼兒教育，但對幼兒教育尚未獲納入全面資助的基礎教育內感到失望。該會要求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及教師制訂新的薪級表，以配合提升後的資歷要求；監察用作學前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的3,000元資助的用途；放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有關家庭入息的準則；以及提供適當支援予有意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的私立獨立幼稚園。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331/06-07(01)號文件]

9. 陳美德先生陳述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運用該20億元提升學前教育教師和學前教育的質素。該會反對解除對學前教育教師薪金的規管，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教師及校長制訂一套與提升後的資歷要求相稱的薪酬制度。長遠而言，政府應為全港兒童提供免費的學前教育。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341/06-07(01)號文件](修訂本)

10. 周慧珍女士陳述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認為全日制幼稚園應獲提供更多資助，以應付幼稚園的營運開支，以及配合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政府當局應將該計劃擴展至包括2至3歲幼童；為清貧家庭提供足夠的資助；以及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酬制度。此外，政府當局應與學前教育界的持分者協作，以便規劃及監察該計劃在2007-2008學年以後的推行情況。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立法會CB(2)277/06-07(03)號文件]

11. 郭楚翹女士陳述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欣賞政府當局為提升學前教育質素所作的承擔。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及教師制訂薪級表，並為他們的專業發展安排校本支援；准許將指定供教師發展的3,000元用作調整在職教師的薪金；向家長詳細解釋該計劃的設計及運作；以及加強家長教育，以助推行該計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389/06-07(03)號文件]

12. 陳佩雯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欣悉政府已決定增撥資源，以支援學前兒童家長及學前教育教師。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將該計劃擴展至包括2至3歲幼童；為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的教師提供均等的專業發展機會；為每所幼稚園提供一名社工；以及繼續就推行該計劃諮詢學前教育界。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立法會CB(2)301/06-07(01)至(02)及CB(2)389/06-07(04)號文件]

13. 譚笑卿女士陳述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家長應有權為子女選擇幼稚園，而該計劃應同時涵蓋私立獨立和非牟利幼稚園。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監察學前教育的發展，並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家長教育提供適切支援。她補充，政府當局不應標籤牟利的私立獨立幼稚園。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CB(2)389/06-07(05)號文件]

14. 張國鈞先生陳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意見。他特別指出，民建聯認為政府應提供資助予所有學前兒童家長。民建聯要求政府當局給予私立獨立幼稚園3年過渡期，以便它們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在過渡期內，符合訂明要求的私立獨立幼稚園亦應合資格兌現在該計劃下發放的學券。為促進學前教育的長遠發展，政府當局應為教師的專業發展增撥資源，並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金及職級架構，讓他們有機會獲得長遠的職業發展。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立法會CB(2)389/06-07(06)號文件]

15. 楊翠珍女士陳述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為全港兒童提供優質的學前教育，實屬責無旁貸。為履行這項責任，政府當局應保持幼稚園內的學前教育工作隊伍

穩定，並確保工作人員質素優良；為入讀符合訂明要求的私立獨立或非牟利幼稚園的學前兒童家長提供資助；以及制訂計劃，以便學前教育教師修讀幼兒教育文憑課程。該會認為，學前教育教師應獲得合理的薪酬，以反映他們為幼兒教育付出的努力，以及他們這方面的專業水平。此外，政府當局應制訂規管措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389/06-07(07)號文件]*

16. 陳杏小姐陳述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歡迎資助幼兒教育的新措施，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闡釋該計劃的詳情。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將計劃擴展至包括至2至3歲幼童；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級表；放寬向幼稚園發還租金的準則；擬備專業發展認可課程一覽表；以及保留"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協助清貧家庭。

*香港教育學院
[立法會CB(2)277/06-07(04)號文件]*

17. 黃艾珍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學院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香港教育學院一直是香港主要的幼師培訓機構，並為職前及在職學前教育教師的發展作出貢獻。香港教育學院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資助師訓機構的有效模式；提供合理薪金，以吸引並挽留合資格的學前教育教師；以及提供足夠的幼兒教育文憑／學位課程學額。她補充，為配合香港教育學院在高等教育中所肩負的角色及使命，學院會繼續提供優質的職前及在職課程，以支援當局在資助幼兒教育方面推行的新政策措施。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

18. 施麗珊小姐表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認為，兒童應享有接受免費和優質幼兒教育的權利。政府當局應提供免費和強制幼兒教育，並改善提供資助予低收入家庭的模式。她引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學券制的研究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說明海外地方在推行學券制方面的失敗經驗。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有效運用該20億元撥款，以改善學前教育的質素。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316/06-07(02)號文件]

19. 蘇淑賢女士陳述香港保護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歡迎資助幼兒教育的新措施，但認為有關新措施亦應適用於有2至3歲子女在全日制幼兒園就讀的家庭。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將該計劃擴展至包括2至3歲的幼童；檢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幫助貧困家庭讓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以及為每所幼稚園提供一名社工。

救世軍

[立法會CB(2)301/06-07(03)號文件]

20. 吳燕琴女士陳述救世軍的意見，詳情載於救世軍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救世軍讚賞政府當局採取旨在提升幼兒教育質素的新措施，但認為擬議的學券制在資助學前教育方面並不足夠。救世軍認為，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將會令學費增加，亦會令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金減少。救世軍促請政府當局為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支付較高的營運開支，以及為其教師提供平等的專業發展機會。救世軍並要求政府當局將2至3歲的幼童納入該計劃內，並就該計劃的運作細節諮詢學前教育界。

公民黨

[立法會CB(2)389/06-07(08)號文件]

21. 祁梅娟女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公民黨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公民黨歡迎資助幼兒教育的新措施，但認為該計劃應惠及所有家長，而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只要符合質素保證要求，均應包括在內。公民黨建議政府當局促進幼兒教育的多元化發展，以切合家長及兒童的不同需要。公民黨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任何教育範疇的新政策前，先詳細諮詢家長及教育界。

梁天豪先生

[立法會CB(2)389/06-07(09)號文件]

22. 梁天豪先生表示，家長最感關注的，是他們所選擇的幼稚園能否為其子女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這些幼稚園是私立獨立幼稚園還是非牟利幼稚園，並非他們所關注的問題。他特別指出，該計劃應惠及所有家長，而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只要符合質素保證機制下的要求，均應納入該計劃的適用範圍內。他贊成合資格兌現學券的幼稚園應提高透明度的規定，以便家長作出選擇，並提高運用公帑的問責性。

香港教師會

[立法會CB(2)389/06-07(10)號文件]

23. 劉湘文女士陳述香港教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歡迎資助幼兒教育的新措施。該會要求當局為符合質素保證要求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提供為期3年的過渡期，讓這些幼稚園兌現學券及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該會呼籲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新的薪級表；定期向幼稚園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以及就推行該計劃諮詢學前教育界。該會並認為，當局加強規管幼稚園是不恰當的做法，因為此舉會窒礙學前教育界的多元化發展。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立法會CB(2)331/06-07(02)號文件]

24. 曾甘秀雲女士及劉燕琼女士陳述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們特別指出，半日制與全日制幼稚園在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資助額及每名教師的專業發展資助額兩方面的差異。該會建議政府當局為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提供同一水平的專業發展資助額；為持有幼兒教育文憑／學位的教師制訂合理的薪級表；將該計劃擴展至包括2至3歲的幼童；將發放予幼稚園的學校發展津貼下限訂於5萬元；以及檢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以紓減貧困家庭的財政負擔。

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

[立法會CB(2)301/06-07(01)至(02)號文件]

25. 何光鴻先生表示，社會人士普遍認為政府應資助幼兒教育，並應向所有家長發放学券。他特別指出，私立獨立幼稚園願意符合質素保證機制下的要求，並應合資格兌現該計劃下的學券。他指出，私立獨立幼稚園在提供幼兒教育方面有其抱負、使命與歷史。這些幼稚園所屬的辦學團體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若嘗試利用行政措施迫使這些幼稚園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實在並不恰當。

嘉德麗中英文幼稚園

26. 蕭香慶女士表示，除10%的利潤幅度外，私立獨立幼稚園與非牟利幼稚園一樣，須遵守由教育統籌局訂定的同一套規則與規例。她強調，家長會選擇最適合其子女的幼稚園。由於該計劃的目的是為家長提供直接資助，當局沒有理由限制家長只可選擇非牟利幼稚園。她促請政府當局將該計劃擴展至包括全部私立獨立幼稚園。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389/06-07(11)號文件]*

27. 藍美容博士陳述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原則上歡迎資助幼兒教育的措施。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收生人數發放學校發展津貼；容許幼稚園利用專業發展資助額提供教學支援，以及在過渡期之後繼續發放該項資助，金額為每張學券1,000元；因應新規定檢討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金架構；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監察該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制訂提升幼兒教育質素的長遠政策及策略，包括成立基金，以推廣家長及社會教育。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389/06-07(12)號文件]*

28. 蔡國光先生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教育評議會歡迎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但認為向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才是較適當的做法。教育評議會建議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具競爭力的薪級表，以反映其專業水平，日後並應朝向提供免費學前教育邁進。教育評議會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利用該計劃收緊對幼稚園的規管。

培幼教育事業協會

29. 文錦華女士表示，培幼教育事業協會歡迎當局採取政策措施，以資助家長為子女尋求優質的幼兒教育。該會認為，由於該計劃的政策目的是支援家庭，因此該計劃應惠及中產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並應將2至3歲的幼童包括在內。政府當局應在過渡期內檢討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發還學費的收入資格準則，並因應新規定檢討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金架構。政府當局亦應確保，所有學前教育教師均享有平等的專業發展機會。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立法會CB(2)389/06-07(13)號文件]*

30. 梁玉心女士陳述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歡迎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並期望當局日後能提供免費的學前教育。該會建議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酬架構；加強家長教育，以幫助家長為子女選擇幼稚園；協助幼稚園為其教師制訂校本培訓計劃；以及確保所有學前教育教師均獲得同一水平的專業發展資助額。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立法會CB(2)389/06-07(14)號文件]

31. 陳純麗女士陳述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贊成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向家長解釋，推行該計劃後，原本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幼稚園可能會增加學費；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和教師制訂一套與其資歷相稱的完備薪酬架構；以及將符合該計劃的質素保證要求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納入該計劃內。

香港幼稚園協會
[立法會CB(2)277/06-07(05)及CB(2)301/06-07(01)至(02)號文件]

32. 廖鳳香女士陳述香港幼稚園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贊成當局提供20億元撥款資助幼兒教育，並贊成當局發放一筆學校發展津貼，以改善幼稚園的教學環境。該會建議利用面值13,000元的學券資助非牟利幼稚園的學費，並認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應繼續實施至2011年，而當局應於該年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應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各自按個別需要修讀專業發展課程，並應檢討學前教育教師的薪級表，以制訂與其資歷相稱的薪酬制度。該會並建議，就符合質素保證要求的私立獨立幼稚園而言，政府當局應為這些幼稚園提供5年過渡期，讓這些幼稚園可兌現學券，並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

陸趙鈞鴻兒童發展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341/06-07(02)號文件]

33. 陸趙鈞鴻博士表示，資助幼兒教育的新政策措施將有助學童學習、紓緩家長的財政負擔，以及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她要求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持續進修機會，以及提供有關教學法的培訓課程；加強家長教育，以幫助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以及與學前教育界協作，確保教師的薪金公平合理。

香港家長協進會
[立法會CB(2)331/06-07(03)號文件]

34. 陳小雲女士陳述香港家長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贊成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將該計劃擴展至涵蓋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讓所有家長均獲得資助；以及制訂日後提供免費幼兒教育的路線圖。

新論壇

[立法會CB(2)341/06-07(03)號文件]

35. 徐海山先生表示，新論壇贊成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但認為該計劃應涵蓋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新論壇建議政府當局採取紓緩措施，以協助不合資格根據該計劃獲得資助的家長；設立機制，以監察幼稚園學費及其他收費的增幅；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協作；以及提高幼稚園的透明度。長遠而言，政府應檢討並制訂為全港兒童提供免費幼兒教育的計劃。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389/06-07(15)號文件]

36. 余榮輝先生表示，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贊成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在過渡期後繼續資助學前教育機構的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加強家長教育，以促進家庭與幼稚園的協作；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金架構，以吸引並挽留表現卓越的學前教育教師；保持學前教育界的獨立自主與多元化的特色；與大專院校合作編寫幼稚園課程；以及制訂有助提升學前教育質素的長遠政策和策略。

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

37. 劉明基先生表示，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希望，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是當局朝向長遠提供免費幼兒教育的方向邁出的第一步。該會建議政府當局為所有家長提供資助，將私立獨立幼稚園及2至3歲的幼童納入該計劃的範圍內；以及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及教師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金條件，以促進幼兒教育的長遠發展。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277/06-07(06)至(07)、CB(2)341/06-07(04)至(08)及CB(2)389/06-07(16)至(62)號文件]

38. 委員察悉由不出席會議的其他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3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解釋，當局自2005年開始向學前教育界的持分者進行多次諮詢後，才制訂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直接為家長提供子女入讀幼稚園的學費資助，並為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提供資助；以及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他強調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資助非牟利的學前教育機構。

4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建議的幼稚園教學人員標準薪級表，目前只適用於參加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至於沒有參加該資助計劃的其他幼稚園，包括非牟利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均不受建議的標準薪級表約束。政府當局相信，根據學券計劃獲得資助的幼稚園將會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金，以吸引並挽留教職員。幼稚園亦須披露並更新有關幼稚園的詳細資料，以便家長作出選擇。在為家長提供學費減免方面，政府當局會確保，推行學券計劃後，沒有學生會因該計劃而導致其獲得的資助減少。

4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12月初提交該財務建議予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將繼續就於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的細節，諮詢各持分者。

討論

有關幼稚園兌現學券資格的先決條件及家長的選擇

42. 楊森議員表示，根據當局訂明的先決條件，只有每年收取每名學生不超過24,000元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合資格兌現學券；此項先決條件已經令社會人士感到混淆，並引起不少爭論。他認為，在該項先決條件下，私立獨立幼稚園與非牟利幼稚園在收生及招聘教師方面的競爭，已非在自由市場中進行。楊議員並認為，中產人士在該計劃中得益最少，利益受到損害。

43. 楊森議員進而表示，民主黨認為該計劃應以過渡措施的形式推行，為長遠提供免費幼兒教育作準備。至於提供免費幼兒教育的方式，當局可訂定一個可接受的單位成本，並據此計算為幼稚園提供的經常撥款額。在推行免費幼兒教育前，政府當局應採取以下措施：繼續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及教師提供參考薪級表；繼續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取消"社會需要"審查；以及將該計劃擴展至同時涵蓋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牟利幼稚園。李卓人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提供免費學前教育及其推行時間。

44.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社會各界對該計劃爭論不休，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所有家長發放津貼，或為私立獨立幼稚園提供3年過渡期，容許這些幼稚園在過渡期內兌現在該計劃下發放的學券，並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此外，政府當局應確保為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提供公平的資助額。政府當局亦應與幼稚園協作，以確保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長獲納入該計劃內。

45. 劉慧卿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將該計劃擴展至包括私立獨立幼稚園，讓所有家長均可享有此項福利。她同意該計劃的目的在於提升學前教育工作隊伍的質素，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過渡期後提供免費的幼兒教育。她指出，該計劃令家長在選擇幼稚園方面感到無所適從，不少家長將會安排子女轉校，以獲得當局發放学券。這情況將影響到在私立獨立幼稚園任教的教師的工作穩定性。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4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若要有效推行該計劃，有需要處理若干潛在問題。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就該計劃的運作細節諮詢各持分者，並會在政策範圍內按需要修訂該計劃。

47.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因家長為子女選擇入讀私立獨立幼稚園而剝奪其根據該計劃獲得資助的權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該計劃擴展至包括2至3歲的幼童，以及會否增加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可獲得的資助額。

4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現時沒有教育理據支持3歲以下幼童應接受正規教育，以鞏固其學前時期的成長。政府當局認為，對3至6歲的兒童來說，半日制的優質學前教育已屬足夠及恰當，因為這個年齡的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下與家長和家人共處較長時間。從這個角度而言，政府一貫採取的政策，是資助3至6歲兒童以半日制形式接受學前教育。政府當局承認，部分家長有需要讓2至3歲的子女入讀幼兒中心，以及讓3至6歲子女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倘若這些家長通過入息審查，當局會透過其他資助計劃(如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這些家長。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未來5年內將2至3歲的幼童納入該計劃內。

49. 張超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出該計劃前並沒有詳細考慮到兌現學券的先決條件所牽涉的問題及其影響。張超雄議員指出，很多家庭(如單親家庭)有真正的社會需要，須讓其2至3歲的子女入讀全日制幼兒中心。他認為當局考慮不周，在資助幼兒教育方面未有顧及這些家庭的需要。

50. 梁耀忠議員請當局澄清，決定將私立獨立幼稚園摒除於該計劃之外的唯一政策考慮因素，是否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有10%的利潤幅度。他指出，政府當局現時仍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過去亦曾向私立獨立學校購買學位。換言之，政府以往及現在均有資助牟利的福利及教育機構。

5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當年的公營學校學位不足以應付強迫教育的需求，才有需要在一段有限時間內向私立獨立中學購買學位，但不應以此作為當局資助私營牟利學校的既定政策。

52. 張宇人議員認為，無必要將合資格根據該計劃兌現學券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上限分別訂於24,000元及48,000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及如何評核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幼兒教育的水平及質素。他並詢問，有多少所不合乎標準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已作出改善，達至所要求的標準。

53.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自2000年開始，教統局曾就超過600所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進行質素保證視學。約20%私立獨立幼稚園及60%至70%的非牟利幼稚園達標，而這些標準是根據為學前教育界制訂的表現指標衡量。教統局會與個別幼稚園跟進可予改善之處。

監察與諮詢

54.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成員包括主要持分者代表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研究運用該20億元撥款的最具成效方法，以及在過渡期內監察該計劃的實施情況。

55. 對於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制訂該計劃的過程中所進行的諮詢工作是否有成效。他認為，該計劃未能符合家長與幼稚園營辦機構的期望，應改為向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

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金及專業發展

56.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該計劃就兌現學券訂定了先決條件，民主黨認為，當局必須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及教師制訂薪金架構。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為，為保障學前教育教師的基本權益，有必要保留薪級表。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學生人口不斷減少，經營幼稚園已經日趨困難。倘若取消薪級表，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金很可能會向下調整，以致影響學前教育的質素。

57.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監察向在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任教的學前教育教師發放的專業發展資助。

5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所有在職幼稚園教師享有均等的支援和機會，在2011-2012學年結束前達到提升專業資歷的指標。他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時解釋，任職於私立獨立或非牟利幼稚園的所有學前教育教師，如在過渡期內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課程，均合資格申請發還最多50%的費用，資助上限為6萬元。

59.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數百名現正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教育學院修讀學前教育教師認可課程的學生的就業前景。由於自2007-2008學年起，新入職的學前教育教師的入職要求會提高至持有幼兒教育證書，他詢問這些學生屆時是否符合資格在幼稚園任教。

6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學前教育界協作，為現正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教育學院修讀幼兒教育認可課程的學生制訂過渡安排。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承諾，確保這些學生不會受到任何不公平待遇。

為幼稚園提供社工

61. 張超雄議員贊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出為每所幼稚園提供一名社工的建議。

跟進行動

62. 余若薇議員指出，所有代表團體均認為該計劃應涵蓋私立獨立幼稚園。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最終建議前作出跟進。劉慧卿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和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倘若該計劃在2007-2008學年實施，當局必須於2006年12月初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委員及代表團體均就該計劃提出了各方面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不會在是次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文件作出任何決定。倘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1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擬就該計劃提出的修訂。]

V.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8日